# 辽宁建筑职业学院文件

辽建院 [2019] 38号

# 关于印发《辽宁建筑职业学院 专业结构优化与动态调整实施办法》的通知

# 各单位、部门:

现将《辽宁建筑职业学院专业结构优化与动态调整实施办法》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辽宁建筑职业学院 2019年4月27日

# 辽宁建筑职业学院 专业结构优化与动态调整实施办法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4号)文件精神、依据《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设置管理办法》和《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2015年)》的通知(教职成〔2015〕10号)等文件要求,建立健全专业增设、调整与退出的动态管理机制,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以培养学生职业道德、职业精神、职业技能为核心,以适应产业发展需求和学生需求为导向,以深化产教融合、促进校企协同育人机制改革为抓手,加强专业内涵建设,注重专业群协调发展,提升技术技能复合型人才培养质量,促进毕业生充分就业和高质量就业,彰显学校办学特色,促进学校可持续发展。

#### 第二条 基本原则

(一)适应社会。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需要,努力实现人才培养与人才需求间的结构平衡和良性互动,适度超前部署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改善民生急需的相关专业。

- (二)稳定规模。依据学校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实行专业总量控制,根据学校专业及专业群协调发展需要,适度增设新专业, 停办过时或多次预警专业,稳定办学规模。
- (三)內涵发展。结合学校办学定位、服务面向和办学条件等实际,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通过校企全方位合作,重构课程体系,加强实践课程体系建设、课程标准建设、教材建设、教学创新团队建设、双师型队伍建设等,推进育人机制改革,注重实习实训环节,走内涵式发展道路。
- (四)动态调整。在注重人才培养内涵式发展战略的同时, 充分发挥就业状况导向、招生计划调控作用,构建人才培养与招 生、就业联动机制,实行专业动态调整,不断优化专业结构和布 局。

# 第二章 新增专业

# 第三条 领域与范围

增设新专业应适应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需求, 突显学校办学特色, 不断优化学校专业结构与布局, 根据辽宁省关于专业布局优化的总体思路, 限制申报专业目录中布点过多的专业, 积极创造条件发展尚未布点的急需专业, 鼓励设置尚未开设的专业和尚未列入专业目录的新专业, 优先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的专业。

#### 第四条 论证

增设新专业必须进行科学论证。申报新专业的二级学院需深入调查和全面分析社会和用人单位对新增专业的人才需求状况和就业面向,制定明确的人才培养目标和较为完善的人才培养方案,

对开办新专业必需的双师队伍以及开展实践教学必须的教学实验设备等教学条件进行论证;学校组织校内外专家对学院申报的专业的需求情况、拟合作的企业、培养目标、培养方案等进行评审,评审结果提交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校长办公会审核、党委会审定通过。

# 第三章 专业建设与评审

# 第五条 加强内涵建设

进一步明确专业培养目标和服务面向,优化课程体系,突出实践能力、创新能力的培养,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实施专业综合改革,加强实践课程体系建设、课程标准建设、教材建设、教学团队建设和实践教学条件建设,提高专业建设水平,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 第六条 建立常态数据库

建立和完善专业建设常态数据库,在一定范围内公布专业建设年度数据。每年公布各专业在校生人数、专业教师人数、双师教师比例,顶岗实习平台量化排序,技能大赛获奖情况,校企合作开发课程与教材情况,开展混合课程教学改革情况,当年专业招生人数和第一志愿报考率,毕业生初次就业率等相关数据,为专业建设综合评价提供客观依据。

# 第七条 实施校内专业评审

选择性地针对不同层次、不同专业群的专业,特别是新增专业、被预警专业、年度建设数据排名靠后的专业开展评审。

#### 第四章 专业预警、停招与撤销

建立专业预警与退出机制。加强专业动态调整与管理,不断优化专业结构,完善人才培养、就业情况与招生计划联动机制,每年公布校内预警、停招和撤销的专业。

#### 第八条 专业预警

- (一)对达到下列状态之一的专业,实行校内专业预警:
- 1. 当年第一专业志愿报考率低于15%的;
- 2. 第一专业志愿报考率连续三年低于 20%的;
- 3. 录取后学生人数不足 20 人的;
- 4. 开办三年未实现校企协同开发课程与教材的;
- 5. 开办三年未开展混合课程课堂教学改革的;
- 6. 开办三年未参加省教育厅组织的师生技能大赛的;
- 7. 顶岗实习平台量化排序最后三位的;
- 8. 毕业生初次就业率低于 80%的。

# (二)对预警专业的处理

- 1.被1次预警的,二级学院领导、专业负责人和教师认真分析专业建设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方案,认真整改;
  - 2.被2次预警的,减少第二年招生计划;
  - 3.被3次预警的,实行隔年招生;
- 4.被预警的专业,当年不得申报与专业建设相关的质量工程项目及其他实践教学条件建设项目等。

#### 第九条 专业停招

- (一)被4次预警的专业停止招生。
- (二)对停招专业的处理
- 1. 暂停教学基本建设投入;

- 2. 暂停新教师的引进;
- 3. 对现有专业教师实行岗位培训或转岗分流;
- 4. 暂停申报与本专业建设相关的质量工程项目、实践教学条件建设项目和教学研究项目。

# 第十条 专业撤销

对连续 3年停止招生的专业予以撤销。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其他与本办法不符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